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原訴字第122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芝華

被告 陳嘉祥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87,21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13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96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87,21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信用貸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5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18日透過網路（IP位址：39.14.3.144）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90,000元，並簽訂系爭契約，借款期間自112年5月18日起至119年5月17日止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遲延應給付遲延利息，伊依約撥款至指定帳戶，詎被告自113年7月17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1項約定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587,218元及利息未還，爰依系爭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（二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02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客戶放款交  
03 易明細表、臺幣放款利率查詢、債權額計算書等件為證，經  
04 核相符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  
05 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6 四、綜上，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 
07 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  
09 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；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 
10 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13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18 書記官 邱美榕